



**薪資保護計畫
借款人第二筆貸款申請表
2021年3月18日修訂**

OMB 控制編號：3245-0417
截止日期：2021年9月30日
087 - Chinese Traditional - 繁體中文

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C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S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責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承包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者 <input type="checkbox"/> 501(c)(3) 非營利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501(c)(6) 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501(c)(19) 退伍軍人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01(c) 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商業名稱或商號 (若適用)	成立年份 (若適用)
	企業法定名稱	NAICS 代碼
營業地址 (街道、城市、州、郵編 - 不允許使用郵政信箱地址)	企業TIN (EIN、SSN、ITIN)	企業電話
	主要聯絡人	電子郵件地址

平均每月薪資：	\$	x 2.5 (或者，對於NAICS 72申請人 x 3.5) 等於申請的貸款額 (不得超過 \$2,000,000)：	\$	僱員人數 (包括關聯機構，若適用；不得超過300名，除非適用「每個地點」例外規定)：	
貸款用途 (選擇所有適用的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抵押貸款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涵蓋的運營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涵蓋的財產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涵蓋的供應商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涵蓋的職工保護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PPP 第一筆 SBA 貸款編號：					

總收入至少減少 25% (貸款金額等於或少於 \$150,000 的申請人可以留空，但必須在申請貸款免還之前或當時提供，或者在 SBA 要求時提供)：	2020 年季度 (例如，2020 年第 2 季度)：		參考季度 (例如，2019 年第 2 季度)：	
	總收入：	\$	總收入	\$

申請人所有權

列出擁有申請人股權超過 20% 的全部所有者。如有需要，請另行附頁。

所有者姓名	職稱	所有權比例%	TIN (EIN、SSN、ITIN)	地址

PPP 申請人人口統計資訊 (可選)

僅為計畫報告目的收集退伍軍人/性別/種族/民族數據。揭露為自願性，並且不會影響貸款申請決定。

負責人的姓名	負責人的身份
選擇以下回答：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殘疾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的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種族 (可以選擇 1 項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美洲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亞裔； <input type="checkbox"/> 黑人或非裔美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夏威夷原住民或太平洋島民； <input type="checkbox"/> 白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input type="checkbox"/> 非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薪資保護計畫
借款人第二筆貸款申請表
2021年3月18日修訂**

如果問題 (1)、(2)、(4) 或 (5) 的回答為「是」，則不會核准貸款。

問題	是	否
1. 申請人或申請人的任何所有者目前是否已被暫停、取消資格、提議取消資格、被宣佈為不合格、被任何聯邦部門或機構自願排除在本交易的參與範圍外，或者目前涉及任何破產程序？		
2. 申請人、申請人的任何所有者、或其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企業是否曾經從SBA或任何其他聯邦機構獲得直接貸款或擔保貸款（透過教育部管理的計畫提供或擔保的聯邦學生貸款除外），但是該貸款（a）目前拖欠未償還，或者（b）在過去7年內曾拖欠未清償，從而導致政府遭受損失？		
3. 申請人或申請人的任何所有者是任何其他企業的所有者，或者與任何其他企業具有共同的管理層（包括管理協議）？如果回答「是」，請列出所有此類企業（包括其TIN，如有），並在標明為附錄A的另一頁上說明關係。		
4. 申請人（如果是個人）或擁有該申請人20%或更多股權的任何人目前是否被監禁，或者是否因任何重罪而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受到刑事控訴、刑事檢舉、提訊或其他形式的正式刑事指控？ 此處以姓名首字母簽名，確認您對問題4的回答→ _____		
5. 申請人（如果是個人）或申請人的任何所有者是否在過去5年內曾經因涉及貸款申請或聯邦經濟援助申請中的欺詐、賄賂、挪用或虛假陳述的任何重罪，而（1）被定罪；（2）認罪；（3）不認罪但放棄申辯；或者（4）開始任何形式的假釋或緩刑（包括判決前的緩刑）？ 此處以姓名首字母簽名，確認您對問題5的回答→ _____		
6. 上述申請人的薪資計算中包含的所有僱員的主要居住地是否是美國？		
7. 申請人是否是特許經營企業？		
8. 該特許經營企業是否列在SBA的特許經營企業名錄中？如果回答「是」，請在此處輸入SBA特許經營企業標識碼： _____		



薪資保護計畫
借款人第二筆貸款申請表
2021年3月18日修訂

透過在下方簽名，您作出以下陳述、授權和確認聲明

我確認聲明：

- 我已閱讀此表格中包含的聲明，包括法律和行政命令要求的聲明，並且我理解其含義。
- 根據提交本申請時小企業管理局（SBA）和財政部為實施第二筆薪資保護計畫貸款，依據《新冠病毒援助、紓困暨經濟安全法》（簡稱《CARES Act》）第一章A部分、《向遭受重創的小企業、非營利組織和場館提供經濟援助法》以及2021年頒佈的《美國救助計畫法》第五章而已發布生效的規則（以下簡稱「薪資保護計畫規則」），申請人有資格獲得貸款。
- 申請人與其關聯機構一起（若適用）：（1）是獨立承包商、自僱者或無僱員的獨資企業；（2）僱員不超過300名；（3）如果是NAICS 72企業，每個實際場所的僱員人數不超過300名；（4）如果是多數股權由NAICS代碼511110或5151企業擁有或控制的新聞組織，或者是以NAICS代碼511110或5151經營或開展業務的非營利公共廣播實體，或者是NAICS代碼為519130、僅在網際網路開展業務並且涉及收集和發行本地或區域和全國的新聞和資訊之新聞或期刊出版商，則每個實際場所的僱員人數不超過300名；或者（5）如果是501(c)(3)組織、合格的501(c)(6)組織、其他合格的501(c)組織或合格的目的行銷組織，每個實際場所的僱員人數不超過300名。
- 我將遵守適用的公民權利以及本表格中所述的其他限制。
- 所有貸款資金將僅用於貸款申請中指定的業務相關用途，並符合薪資保護計畫規則，包括禁止將貸款資金用於遊說活動和支出的規定。如果申請人是根據《向遭受重創的小企業、非營利組織和場館提供經濟援助法》第317條規定有資格申請貸款的新聞組織，貸款資金將用於資助製作或發布本地資訊或緊急資訊的企業業務部門。如果申請人是僅在網際網路上開展業務的新聞或期刊出版商，並且已根據2021年《美國救助計畫法》第5001條獲得貸款資格，貸款資金將用於支持該企業或組織在支持本地或區域新聞方面的費用支出
- 我理解，SBA鼓勵在可行的情況下購買美國製造的設備和產品。
- 申請人未從事聯邦、州或地方法律規定的任何非法活動。

對於個人申請人：我授權SBA向刑事司法機關索取關於我的犯罪記錄資訊，以確定我是否有資格參加《小企業法》（及修訂）授權的計畫。

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必須誠信地聲明確認以下所有內容並在每一項後面以姓名首字母簽名：

_____ 申請人於2020年2月15日正在運營，未永久關閉，並且是合格的自僱者、獨立承包商或無僱員的獨資企業，或者其向僱員支付了工資和薪金稅或者已向獨立承包商支付了報酬（使用表1099-MISC申報）。

_____ 當前的經濟不確定性使其必須申請該貸款，以支持申請人的持續運營。

_____ 與相關期間比較，申請人的總收入已實際減少25%以上。對於超過\$150,000的貸款，申請人已向貸款機構提供證明總收入下降的文件。對於等於或少於\$150,000的貸款，申請人將在申請第二筆薪資保護計畫貸款免還之前或當時，或者在SBA要求時提供證明總收入下降的文件。

_____ 申請人已收到第一筆薪資保護計畫貸款，並且在第二筆薪資保護計畫貸款發放前，第一筆薪資保護計畫貸款的全部貸款資金（包括任何增加額）僅用於合格的費用。

_____ 資金將用於留住職工和維持薪資；或支付薪資保護計畫規則中規定的抵押貸款利息、租金、公用事業費、涵蓋的運營支出、涵蓋的財產損壞費用、涵蓋的供應商成本以及涵蓋的職工保護支出。我理解，如果故意將資金用於未經授權的用途，聯邦政府可能追究我的法律責任，例如欺詐指控。

_____ 我理解，將為有證據證明的薪資費用、涵蓋的抵押貸款利息付款、涵蓋的租金付款、涵蓋的公用事業費、涵蓋的運營支出、涵蓋的財產損壞費用、涵蓋的供應商成本以及涵蓋的職工保護支出給予貸款免還；對於非薪資費用，貸款免還額不超過40%。如有要求，申請人將向貸款機構和/或SBA提供證明文件，以核實申請人支付薪資的全時當量僱員人數，以及該貸款發放後涵蓋期間的合格費用的美元金額。

_____ 申請人未曾且不會收到另一項「第二筆薪資保護計畫貸款」。

_____ 截至本貸款申請之日，申請人尚未獲得SBA關於關閉的場館運營商（SVO）補助金的批准，並且申請人確認，如果在SBA授予此貸款的貸款編號之前，申請人已獲SVO補助金的批准，申請人則沒有資格獲得本貸款，接受任何貸款資金將被視為未經授權的使用。



薪資保護計畫
借款人第二筆貸款申請表
2021年3月18日修訂

- _____ 根據總統、副總統、行政部門負責人或國會議員、或上述人士的配偶（根據適用的判例法確定）沒有直接或間接在申請人中擁有控股權益。相關術語適用《對遭受重創的小企業、非營利組織和經營場所的經濟援助法》第322條規定的含義。
- _____ 申請人不是發行人，其證券沒有在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6條（《美國法典》第15篇第78f條）註冊為全國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所上市。
- _____ 申請人不是以下商業機構或實體：（a）一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設立或組建，或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質性運營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該商業機構或實體不少於20%以上的經濟權益，包括有限責任公司或合夥企業中的股權、資本或利潤分紅權；或者（b）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居民擔任該商業機構的董事會成員。
- _____ 申請人不需要提交1938年《外國代理人登記法》第2條（《美國法典》第22篇第612條）規定的登記聲明。
- _____ 申請人不是主要從事政治或遊說活動的商業機構或實體，包括組建用於在公共政策或政治策略等領域開展研究或宣傳的實體，或者在任何公共文件中自稱為智囊團的實體。
- _____ 我進一步聲明確認，本申請表中提供的資訊以及所有證明文件和表格中提供的資訊在所有方面均真實準確。我理解，故意提供虛假聲明以獲取 SBA 擔保的貸款將依法受到處罰，包括根據《美國法典》第18篇，第1001條和第3571條規定，處以最高五年監禁和/或最高250,000美元罰金；根據《美國法典》第15篇，第645條規定，處以最高兩年監禁和/或最高5,000美元罰金；以及，如果向由聯邦承保的機構提交虛假聲明，根據《美國法典》第18篇，第1014條規定，處以最高三十年監禁和/或最高1,000,000美元罰金。
- _____ 我確認，貸款機構將使用所提交的規定文件確認合格的貸款金額。我理解、確認和同意，貸款機構可以向SBA的授權代表（包括SBA監察長辦公室的授權代表）揭露稅務資訊，以確保遵守SBA貸款計畫要求以及用於所有SBA審查。

申請人授權代表的簽名

日期

姓名英文拼音

職稱



薪資保護計畫
借款人第二筆貸款申請表
2021年3月18日修訂

此表格的目的：

此表格由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填寫，並**提交給您的 SBA 參與貸款機構**。必須提供要求的資訊，以確定是否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未提供資訊將影響該決定。

如果申請人提交 IRS 表 1040 附表 C 且選擇使用淨利潤計算 PPP 貸款金額，則必須使用本表格。如果申請人提交 IRS 表 1040 附表 C 且選擇使用總收入計算 PPP 貸款金額，則不能使用本表格，其必須使用 SBA 表 2483-SD-C。如果申請人提交 IRS 表 1040 附表 F 且選擇使用總收入計算 PPP 貸款金額，也必須使用本表格。

填寫此表格的說明：

關於「貸款用途」，薪資費用包括以薪水、工資、佣金或類似報酬形式向僱員（其主要居住地是美國）支付的報酬；現金小費或同等酬勞（根據雇主的以往小費記錄，或在沒有此類記錄的情況下，雇主對這些小費的合理、善意估計）；休假、產假、探親假、醫療假或病假期間的工資（FFCRA 第 7001 條和條 7003 條允許抵免的帶薪休假金額除外）；離職或解僱補償金；提供僱員福利（包括保險費）的費用，包括團體醫療保險、團體人壽、殘障、眼科或牙科保險，以及退休福利；按僱員薪酬核定的州和地方稅；以及，對於獨立承包商或獨資企業，其工資、佣金、收入或自僱淨收入或其他類似報酬。

為計算「每月平均薪資」，大多數申請人使用 2019 年或 2020 年的每月平均薪資，扣除年化\$100,000 費用，然後根據付薪期間或產生薪資支付義務的期間為每位僱員按比例計算。對於季節性企業，申請人可以選擇使用申請人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期間選擇的任何十二週期間的平均每月薪資總額，不包括每年超過 100,000 美元的費用，然後根據付薪期間或產生薪資支付義務的期間為每位僱員按比例計算。對於沒有 12 個月薪資費用但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正在運營的新企業，可以根據產生薪資費用的月數計算平均每月薪資，不包括每位僱員年化超過\$100,000 的費用部分，根據付薪期間或產生薪資支付義務的期間為每位僱員按比例計算。對於作為獨資企業或獨立承包商運營，或屬於合格的自僱者（包括單個成員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合格的合資企業）且使用附表 F（或任何等效的後繼 IRS 表格）申報農場收入或支出的農場主和牧場主，計算薪資費用時應使用僱員的合格薪資費用（如有），加上小於\$100,000 或附表 F 上申報的總收入與任何合格的僱員薪資費用之間的差額（以金額較低者為準）。對於提交 IRS 表 1040 附表 C 且選擇使用淨利潤計算 PPP 貸款金額的申請人，計算薪資費用時應使用第 31 行的淨利潤金額（不超過\$100,000）加上僱員的任何合格薪資費用（關於如何總收入計算貸款金額，請參閱 SBA 表 2483-SD-C）。對於屬於合夥企業的申請人，計算薪資費用時應使用 IRS 的 1065 K-1 表上申報的每個普通合夥人的自僱淨收入，扣除根據第 179 條申報的費用扣除額、申報的未償還合夥企業費用以及油氣物業的折耗，乘以 0.9235（得出的積不得超過\$100,000），再加上僱員的任何合格薪資費用。

對於附表 F 申報者，如果申請人是出於聯邦所得稅目的的合格合資企業（（1）合資企業的唯一成員是提交聯合申報表的已婚夫婦，並且每個人都提交附表 F，（2）夫妻雙方都實質性參與貿易或業務，並且（3）夫妻雙方選擇不被視為合夥企業），則只有夫妻中的一人可以代表該合格合資企業提交本表格。為了使用總收入（僅限附表 F 的申報者）計算貸款金額，請使用兩個夫妻雙方共同的總收入（附表 F，第 9 行）。在確定申請人的總收入是否減少至少 25%時，對於超過\$150,000 的貸款，申請人必須指明符合此要求的 2020 年季度和參考季度，並說明這兩個季度的總收入金額，並提供證明文件。對於等於或少於\$150,000 的貸款，不需要填寫這些欄目，申請人只需聲明確認申請人在申請時的總收入已減少 25%以上；但是，在申請貸款免還之前或當時（或者，當 SBA 要求時），申請人必須提供相應文件，以指明符合此要求的 2020 年季度和參考季度，並說明這兩個季度的總收入金額，並提供證明文件。對於所有貸款，適當的參考季度取決於申請人已運營的歷史長短：

- 對於所有申請人（符合下文規定條件的實體除外），申請人必須證明 2020 年任一季度的總收入比 2019 年同期至少減少 25%。或者，申請人可以將 2020 年的年度總收入與 2019 年的年度總收入進行比較；選擇使用年度總收入的申請人必須在 2020 年季度和參考季度欄目中輸入「年度」，並且在提供證明文件時，必須提交證明年度總收入減少的年度納稅申報表的複本。
- 對於在 2019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未營業但在 2019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營業的申請人，申請人必須證明 2020 年任一季度的總收入至少比 2019 年第三季度或第四季度減少 25%。
- 對於在 2019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未營業但在 2019 年第四季度營業申請人，申請人必須證明 2020 年任一季度的總收入至少比 2019 年第四季度減少 25%。
- 對於在 2019 年未營業但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營業的申請人，申請人必須證明在 2020 年第二、第三或第四季度的總收入至少比 2020 年第一季度減少 25%。

總收入包括從各種來源以各種形式收到或應計（按照該申請人的會計方法）的所有收入，包括產品或服務銷售、利息、股息、租金、許可使用權、收費或佣金，但扣除退款和津貼。通常情況下，收入為「所得總額」（或者，對於獨資企業，「毛收入」）加上「已售商品成本」，但不包括 IRS 納稅申報表中定義和申報的淨資本損益。總收入不包括：在毛收入或所得總額中已包含的由稅收機關徵收並彙付給稅收機關的稅款，例如向客戶收取的銷售稅或其他稅款，但不包括對企業或其僱員徵收的稅款；企業與其國內或國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收益；以及由旅行社、房地產代理商、廣告代理商、會議管理服務提供商、貨運代理或報關代理代其他人收取的金額。所有其他項目（例如，分包商成本、承包商應客戶要求進行採購的報銷費用、投資收入，以及員工相關成本（例如，薪金稅））不得從總收入中排除。申請人的總收入必須與其關聯機構的總收入匯總計算。對於非營利組織、退伍軍人組織、非營利新聞組織、501(c)(6) 組織和目的地營銷組織，總收入適用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6033 條規定的含義。

關於僱員人數申報，獨資企業、自僱者和獨立承包商應將其自己包括在內（即，「僱員人數」一欄中的最低人數為一人）。對於 NAICS 72 企業、合格的新聞組織、501(c)(3) 組織、合格的 501(c)(6) 組織、其他合格的 501(c) 組織、合格的目的地行銷組織，或者 NAICS 代碼為 519130 且僅在網際網路上開展業務的新聞或期刊出版商，申請人在每個實際場所的僱員人數不得超過 300 名。申請人可以使用計算其薪資費用總額時所使用的一段期間內的平均僱員人數，以確定其僱員人數。或者，申請人可以選擇使用貸款申請日期之前的 12 個完整日曆月中每個付薪期的平均僱員人數。



薪資保護計畫
借款人第二筆貸款申請表
2021年3月18日修訂

關於成立年份申報，自僱者和獨立承包商可以填寫「不適用」(NA)。

關於 NAICS 代碼申報，申請人的代碼必須與其 IRS 所得稅申報表上提供的業務活動代碼（若適用）一致。計算申請人的最高薪資費用時，僅當申請人在住宿和餐飲服務行業運營並且在其最近的 IRS 所得稅申報表上以 72 開頭的 NAICS 代碼申報其業務活動時，申請人才能將其平均每月薪資費用乘以 3.5。

以下所列各方均視為申請人的所有者：

- 對於獨資企業，獨資業主；
- 對於合夥企業，所有普通合夥人，以及擁有合夥企業 20%或以上股權的所有有限合夥人；
- 對於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 20%或以上股權的全部股東；
- 對於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該公司 20%或以上股權的全部成員；以及
- 任何信託人（如果申請人由信託擁有）。

關於人口統計資訊申報（可選）：

1. **目的**。僅為計畫報告目的收集退伍軍人/性別/種族/民族數據。
2. **描述**。此表格要求提供關於申請人的每個負責人的資訊。如有必要，請另附表。
3. **負責人的定義**。「負責人」是指：
 - 對於自僱者、獨立承包商或獨資經營者而言，該自僱者、獨立承包商或獨資經營者。
 - 對於合夥企業，所有普通合夥人以及擁有申請人 20%或以上權益的所有有限合夥人，或者參與申請人的業務管理的任何合夥人。
 - 對於股份公司，擁有申請人 20%或以上股份的所有企業所有者，以及每個管理人員和董事。
 - 對於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申請人 20%或以上股權的所有成員，以及每個管理人員和董事。
 - 申請人聘請管理其日常運營的任何個人（「主要雇員」）。
 - 任何信託人（如果申請人由信託擁有）。
 - 對於非營利組織，申請人的管理人員和董事。
4. **負責人的姓名**。填入負責人的全名。
5. **負責人的身份**。指明負責人的身份；例如，自僱者；獨立承包商；獨資經營者；普通合夥人；業主；管理人員；董事；成員；或主要雇員。

《減少文書工作法》——您不需要回應此資訊收集要求，除非其顯示當前有效的 OMB 控制編號。填寫此申請表（包括收集所需數據）所需的估計時間為 8 分鐘。關於此時間的評論意見或索取資訊的請求應發送至：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irector, Records Management Division, 409 3rd St., SW, Washington DC 20416, 和/或 SBA Desk Officer,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New Executive Office Building, Washington DC 20503。請不要將表格發送至這些地址。

《隱私權法》（《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552a 條）——根據《隱私權法》規定，您無需提供您的社會安全號碼。未提供您的社會安全號不會影響您享有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但是，請查閱以下關於納稅人識別號的「收債通知」。）為了向 SBA 提供充分資訊以認定申請人的品格，需要揭露申請人的姓名和其他個人身份資訊。在評估申請人的品格時，SBA 會考慮申請人的正直性、坦率性以及犯罪行為傾向。此外，SBA 根據《小企業法》第 7(a)(1)(B)條（即《美國法典》第 15 篇，6.36(a)(1)(B)條）規定有權審查您是否有犯罪記錄。

資訊披露——索取關於另一方資訊的請求可能會被拒絕，除非 SBA 已獲得相關個人關於向請求者揭露資訊的書面許可，或者除非根據《資訊自由法》可以揭露該資訊。《隱私權法》授權小企業管理局「按常規方式使用」受該法律保護的資訊。一種此類常見用途是揭露在 SBA 記錄系統中保存的資訊，只要該資訊表明存在違反或可能違反民事、刑事或行政法律的行為。具體而言，SBA 可以將資訊轉交給負責或參與調查、起訴、執行或預防此類違法行為的聯邦、州、地方或外國機構。另一種常見用途是向進行背景調查的其他聯邦機構揭露資訊，但僅限於與請求機構的職能相關的資訊。參見《聯邦法規法典》第 74 篇，第 14890 條（2009 年）及其不時修訂規定，以了解其他背景資訊和其他常規用途。此外，《CARES Act》要求 SBA 使用分配給借款人的納稅人識別號（TIN）登記根據薪資保護計畫提供的每筆貸款。

1982 年《收債法》、1984 年《赤字削減法》（《美國法典》第 31 篇，第 3701 條及後續條款，以及其他章節）——在您申請貸款時，SBA 必須取得您的納稅人識別號。如果您收到貸款，但未按期還款，SBA 則可以：（1）向徵信機構報告您的貸款狀況；（2）僱用收債機構追討您的貸款；（3）抵銷聯邦政府應支付給您的所得稅退稅額或其他金額；（4）暫停或禁止您或您的公司與聯邦政府開展業務；（5）將您的貸款轉交司法部處理；或者（6）採取貸款文件中允許的其他措施。

1978 年《金融隱私權法》（《美國法典》第 12 篇，第 3401 條）——1978 年頒佈的《金融隱私權法》授權 SBA 獲取與您或您的企業正在或曾經開展業務的金融機構持有的財務記錄，包括參加貸款或貸款擔保的任何金融機構。SBA 只需在首次要求獲取您的財務記錄時向金融機構提供其符合該法律的證明。在任何已批准的貸款擔保協議有效期內，SBA 將一直享有查閱權。必要時，SBA 還有權將與批准的貸款或貸款擔保有關的任何財務記錄轉交給另一政府機構，以處理、提供或收回貸款擔保或追索違約的貸款擔保。



薪資保護計畫
借款人第二筆貸款申請表
2021年3月18日修訂

《資訊自由法》（《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552 條）——除某些例外規定以外，該法律規定，SBA 必須向請求者提供在機構文件和記錄中反映的資訊。通常提供的關於已批准貸款的資訊包括我們的貸款計畫統計資訊（統計資訊不顯示個人借款人的身份）及其他資訊，例如借款人的姓名、貸款金額和貸款類型。借款人的專有數據通常不會提供給第三方。根據該法律提出的所有請求均應發送至最近的 SBA 辦事處，並且應標明「資訊自由」請求。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651 條及此後條款）——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SHA）可以要求企業修改設施和程序以保護員工。不遵守規定的企業可能會被罰款並被要求減少其工作場所中的危害。此類企業也可能被責令停止可能造成死亡或重傷危險的業務經營活動，直至員工得到保護。簽署此表格即確認聲明，就申請人所知，申請人符合適用的 OSHA 要求，並將在貸款期限內持續符合要求。

公民權利（《聯邦法規》第 13 篇，第 112、113、117 條）——所有獲得 SBA 經濟援助的企業必須同意在任何業務活動（包括向公眾提供就業機會和服務）中不存在 SBA 法規（《聯邦法規》第 13 篇，第 112、113 和 117 部分）中所列的任何類別的歧視。所有借款人必須展示 SBA 規定的「平等就業機會公告」。

《平等信貸機會法》（《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1691 條）——禁止債權人基於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婚姻狀況或年齡（但是申請人必須具備簽訂有約束力合同的能力）、或由於申請人的全部或部分收入來自任何公共援助計畫、或由於申請人善意行使《消費者信用保護法》規定的任何權利而歧視信貸申請人。

第 12549 號禁止和暫停交易行政令（《聯邦法規》第 2 篇，第 180 條和第 2700 條）——在提交此貸款申請時，您確認聲明申請人及其任何所有者在過去三年內均沒有：（a）被禁止、暫停、宣告無資格或自願排除參加與任何聯邦機構的交易；（b）已被正式提議禁令，但尚未作出最終決定；（c）因實施了法規中所列的任何違法行為而被刑事起訴、定罪或收到民事判決；或者（d）截至本確認聲明簽署之日，拖欠應償還美國聯邦政府或其機構的任何款項。